

附件二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基礎/進階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表

學校名稱	永仁高級中學		社群名稱	特調新味~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辦理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專業學習社群						
召集人	廖晉楷		Email	pacco@tn.edu.tw			
			電話	06-3115538-601			
社群目標	<p>1.以新住民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做為專業主題，進行跨領域教學設計來發展108課綱後的彈性學習課程內容。</p> <p>2.落實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隨著12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達成「成就每一個孩子」的核心教育願景。</p> <p>3.改變教師及課程架構，打破原有分領域架構，改以學生核心素養為目的，建立活力友善關懷的多元文化環境。</p>						
預期成效	<p>1.完成彈性課程設計後利用空白時間進行課程試行，並根據試行回饋調整課程架構及內容。</p> <p>2.利用本校多元文化教室營造一個具包容性的多元文化的校園環境，提升學生自我覺察、自我認同及自我抉擇的能力。</p> <p>3.善用新住民子女所具有之多元文化本質的優勢，並強化其優勢能力，引領一般學生，共同建立創新創意的積極思維。</p>						
學校申請進階專業學習社群，若未入選是否同意改為基礎專業學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運作內容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備觀議課(教師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素養導向的教學設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相關議題) 以新住民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為主軸 (請說明運作主題)						
社群成員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簡毓樺	綜合-童軍	蔡淑琴	綜合-家政	莊建庭	綜合-輔導	
	黃淑貞	綜合-輔導	賴珍美	綜合-輔導	陳芝吟	綜合-輔導	
	廖晉楷	社會-公民	郭如育	社會-公民	蔡佳燕	社會-歷史	
	謝宛玲	自然-理化					
實施期程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每學期至少3次)	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地點或場地	講師/ 主持人	參加 人數
	1	107/8/24	上午	東南亞地理環境的認識	本校多元文化教室	內聘- 蔡佳燕	10
	2	107/10/12	上午	《水上市場:波濤中的越南》 桌上遊戲教學研習	本校多元文化教室	外聘	10

3	107/11/30	上午	東南亞國家歷史傳承的認識	本校多元文化教室	內聘-蔡佳燕	10
4	108/1/11	上午	理解東南亞伊斯蘭歷史文化	本校多元文化教室	外聘	10
5	108/2/22	上午	東南亞國家傳統飲食認識與實做	本校多元文化教室	內聘-蔡淑琴	10
6	108/3/29	上午	爪哇傳統音樂、舞蹈、戲劇文化探索	本校多元文化教室	外聘	10
7	108/4/15	下午	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普通教室	廖晉楷	10
8	108/5/10	上午	東南亞國家服飾體驗及特色研討	本校多元文化教室	內聘-蔡淑琴	10
9	108/6/21	上午	《扮家家遊》多元家庭主題遊戲教學研習	本校多元文化教室	外聘	10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劉怡秀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龔俊祐

校長：

臺南市立永仁
高級中學校長 洪慶在

說明：

1.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至少進行 1 場次的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2. 進階專業學習社群至少進行 2 場次的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3. 邀請講座請在該場次註明內聘或外聘(可先不列出姓名)、邀請輔導員請在該場次註明輔導委員或輔導夥伴，可先不列出姓名。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00152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計畫名稱：107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辦計畫-基礎專業學習社群

編製日期：107年 5 月 1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10,000 元，申請金額： 10,000 元，自籌款：0 元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局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補助金額及說明
2服務費用				8,153		
28專業服務費	節	3	2,000	6,000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2	1,000	2,000	內聘講座鐘點費	
	式	1	153	153	政府負擔二代健保 補充保費	
3材料及用品費				1,847		
32用品消耗	式	1	1,400	1,400	教材教具及參考書 籍費	
	式	1	447	447	雜支	
合計				10,000		教育局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教育局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 註：
1.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2.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3. 受本局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4.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局審核。
 5.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6.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 (1) 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2) 內部場地使用費。
 - (3) 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局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